

富邦產險 營造綜合保險 建築物及裝修工程 保險計劃

安全第一 優質保證

量身規劃+安全保障=最佳品質

- ◆ 台灣近年颱風、洪水、地震等天災頻繁，加上火災、第三人非善意行為破壞以及鋼筋電纜等金屬材料失竊等，都使得工程財物損失甚鉅。
- ◆ 施工期間之意外事故若造成鄰居、行人或周邊車輛等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或造成受僱員工身體傷亡，常因現代人求償意識提高而和解不易、訴訟頻繁，如被迫奔走法院出庭將勞神傷財。

要做好風險管理，可善加運用營造綜合保險，有效移轉受損工程的財物損失及法律上應負賠償責任(第三人體傷死亡財物損失或受僱員工之體傷死亡)。



商核准 名字 稱號及

86年1月23日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(公會版)、96年08月31日(96)富保研發字第224號函備查、104年08月1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7月0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。
E04 富邦產物備主意外責任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、104年05月04日富保業字第1040000668號函備查。
037E 富邦產物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加保備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(丙式)、103年12月05日富保業字第1030002096號函備查。
103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、87.08.15台財保第872441077號函核准(公會版)、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、09502522257號令修正。
142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、87.08.15台財保第872441077號函核准(公會版)、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、09502522257號令修正。
097 富邦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、95年11月14日(95)富保研發字第171號函備查。
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、96年02月15日(96)富保研發字第028號函備查。
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39.5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。
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)或網站(網址：www.fubon.com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公開資訊：對於您的個人資料，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，以維護您的隱私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，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.fubon.com查詢。

富邦產險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富邦24小時免費申訴電話 0800-009-888

專案特色

- ◆保障範圍寬廣，可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。
- ◆保費便宜、手續簡便。

承保標的

- ◆住宅建案、廠房、餐館、醫院、學校、教室、體育館、停車場、倉庫等新建工程。
- ◆建築物內之裝潢、裝修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電梯及機電設備。

承保範圍

- ◆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：
凡保險標的在施工處所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，致有毀損或滅失，需予以修復或重置時，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者外，均予以理賠。
- ◆本保險為全險式保單，主要危險事故如下：
1. 火災、雷擊、閃電、爆炸、航空器墜落。2. 淹水、洪水氾濫、雨水、雪、雪崩。3. 颱風、旋風、颶風。4. 地震、海嘯、地陷、山崩、落石。5. 竊盜、第三人非善意行為。6. 施工缺陷及機具缺陷所致之意外事故。

被保險人

營造工程之主承包商、次承包商或定作人(業主)。

投保說明

1. 保險金額：保險金額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，含工程材料、組件、工資、運費、稅捐及管理費，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。
2. 保險期間：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啓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。
3. 自負額：如上表約定。
4. 保險費：保險費依保險金額乘上表定費率收費。

投保手續

1. 填送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，並請要保人確認後簽章。
2. 提供初步投保資料：建築執照影本、工程合約明細、建築樓層數或工程估價單(明細表)。

理賠手續

- ◎獲悉意外事故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，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。
- ◎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，以減少損失程度。
- ◎竊盜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。
- ◎保留受損財物，隨時接受人員之查勘。
- ◎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與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，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，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之百分比如下：第一次為損失之 20 %、第二次為損失之 50 %，但負擔之自負額最低皆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；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2.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，致第三人農作物、養殖物、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概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3. 「本商品 DM 所述所有內容，經本公司承保後始生效力，本公司依核保準則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。」
「本商品 DM 僅列述主要內容，詳細承保內容及權利義務，悉以保單條款為準，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於收到保險契約後，詳細檢閱所附保單條款及文件。」**「要保人於保險契約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四日內，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契約向本公司撤銷之。」**
4. 想進一步瞭解本產品或投保，歡迎洽詢您的保險服務人員，或電：02-2706-7890 富邦產物保險。

費率表

保額 5,000 萬以下之建築物及裝修工程			
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 (NT\$)	方案 1	方案 2	方案 3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00 萬	300 萬	500 萬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1,000 萬	1,000 萬	1,500 萬
每一事故財物損害	200 萬	200 萬	300 萬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2,400 萬	2,400 萬	3,600 萬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00 萬	300 萬	500 萬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1,000 萬	1,000 萬	1,500 萬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2,400 萬	2,400 萬	3,600 萬
自負額 (NT\$)			
工程財物損失險	每一事故 5 萬	每一事故 10 萬	天災：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%、最低 10 萬 其他：10 萬
第三人意外責任險	每一事故 2 千		
僱主意外責任險	每一事故以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，另扣除 2 千		
保費 / 費率	6,000	10,000	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乘以 0.15 %
保額 5,000 萬 ~ 3 億之建築物及裝修工程			
工程財物損失險 保險金額 (NT\$)	5000 萬以上 ~ 3 億 (含) 以下		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500 萬		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2,000 萬		
每一事故財物損害	500 萬		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5,000 萬		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500 萬		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2,000 萬		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5,000 萬		
自負額 (NT\$)			
工程財物損失險	天災：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%、最低 50 萬 其他：10 萬		
第三人意外責任險	每一事故 2 千		
僱主意外責任險	每一事故以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，另扣除 2 千		
保費 / 費率	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乘以 0.1 %		